

兰陵县第八小学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兰陵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依法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原则。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实现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继续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县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采取措施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全部入学，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继续实行全程网办。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就读小学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需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入学报名信息。

二、小学入学招生工作办法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兰陵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含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严禁招收不足龄学生。

1 招生方法

我县适龄儿童报名入学须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依据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2. 报名流程

(1) “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登录方式

① “爱山东容沂办”APP 登录

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选择个人用户，然后使用手机号和验证码注册登录，点击“临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兰陵县”→进入报名页面→根据学生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

② “爱山东”APP 登录

进入爱山东 APP，左上角选择【临沂市>临沂市】，首页上方找到【义务教育招生】，点击进入。

当前市选择【临沂市】，当前区/县选择【兰陵县】，点击【确认，去报名】。

点击【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招生平台。

(2) 操作流程

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入学信息采集报名入口(小学)→选择报名类型→填写报名信息→信息确认→上传证件图片(仅限大数据校验未通过的上传)→提交报名。

3. 录取办法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依据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和监护人房产信息审查结果，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按下列批次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①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户籍地址不在学校片区)，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④非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⑤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自有住宅不在学校片区)，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兰陵县户籍人员子女。

⑦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4. 办法说明

(1) 户籍及房产信息

适龄儿童户籍和房产信息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①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

②如果房产证尚未办理,需要将购房合同、全款购房票据、入住证明材料(指水、电、暖、气相关票据)等原始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③社区、街道或单位建设的小产权房,需要将社区或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缴款发票、入住证明材料上传报名平台;政府拆迁还建的,需要将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入住证明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④在服务区范围内有住房并居住一年以上,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应向学校提交自有住所的说明及长期居住的有关证明材料,再由学校派专人实地调查证实。

⑤领养或因其他原因而户口未落实无法证明亲子关系的适龄儿童少年,凭县民政、司法或法院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出生证明、亲子鉴定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屋产权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报名。

⑥“录取办法”中的第⑤⑥⑦三类,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按照户籍迁入、经商或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学位不足时,则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材料(拍照上传报名入学平台)

①户籍材料: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县外户口的，还需提供孩子的户籍证明。

②县外户籍人员:居住证。

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陵县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半年(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③县内户籍人员:经商或务工证明。

在县城经商者:父母一方原则上需在县城经商一年以上，持有在兰陵县县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在县城务工者:父母一方在兰陵县用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材料(原则上需满一年以上，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经商、务工材料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兰陵县第八小学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兰陵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基本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依法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原则。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实现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继续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县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采取措施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全部入学，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继续实行全程网办。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就读小学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需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入学报名信息。

二、小学入学招生工作的办法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兰陵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含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严禁招收不足龄学生。

1 招生方法

我县适龄儿童报名入学须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依据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2. 报名流程

(1) “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登录方式

① “爱山东容沂办” APP 登录

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选择个人用户，然后使用手机号和验证码注册登录，点击“临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兰陵县”→进入报名页面→根据学生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

② “爱山东” APP 登录

进入爱山东 APP，左上角选择【临沂市>临沂市】，首页上方找到【义务教育招生】，点击进入。

当前市选择【临沂市】，当前区/县选择【兰陵县】，点击【确认，去报名】。

点击【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招生平台。

(2) 操作流程

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入学信息采集报名入口(小学)→选择报名类型→填写报名信息→信息确认→上传证件图片(仅限大数据校验未通过的上传)→提交报名。

3. 录取办法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依据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和监护人房产信息审查结果，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按下列批次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①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户籍地

址不在学校片区)，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④非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⑤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自有住宅不在学校片区)，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兰陵县户籍人员子女。

⑦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4. 办法说明

(1) 户籍及房产信息

适龄儿童户籍和房产信息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①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

②如果房产证尚未办理，需要将购房合同、全款购房票据、入住证明材料(指水、电、暖、气相关票据)等原始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③社区、街道或单位建设的小产权房，需要将社区或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缴款发票、入住证明材料上传报名平台；政府拆迁还建的，需要将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入住证明

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④在服务区范围内有住房并居住一年以上，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应向学校提交自有住所的说明及长期居住的有关证明材料，再由学校派专人实地调查证实。

⑤领养或因其他原因而户口未落实无法证明亲子关系的适龄儿童少年，凭县民政、司法或法院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出生证明、亲子鉴定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屋产权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报名。

⑥“录取办法”中的第⑤⑥⑦三类，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按照户籍迁入、经商或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学位不足时，则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材料(拍照上传报名入学平台)

①户籍材料: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县外户口的，还需提供孩子的户籍证明。

②县外户籍人员:居住证。

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陵县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半年(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③县内户籍人员:经商或务工证明。

在县城经商者:父母一方原则上需在县城经商一年以上,持有在兰陵县县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在县城务工者:父母一方在兰陵县用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材料(原则上需满一年以上,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经商、务工材料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2022 年兰陵县第八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

- 1、兰陵八小:迎宾路以南,兰陵路以北,汶河以东,看守所旧址以西(含兰陵路以南的赵官庄居民);朱城前村、滂河村、降香台村、时村的适龄儿童持相关证明到兰陵八小报名。
- 2、一片多校区:迎宾路以南,孤山河以东,兰陵路以北,看守所旧址以西为一片多校招生区,居住在此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持相关证明到兰陵八小报名。(含兰陵路以南的赵官庄居民)。
- 3、一片多校区:抱犊崮路以东,珠山三路以西,会宝路以北,兰陵路以南为一片多校招生区,居住在此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持相关证明到兰陵八小报名。

招生咨询电话: 17562912527

附: 招生区域图



兰陵八小片区

一片多校
泉山实验学校
兰陵八小

泉山

附：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2 年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 时间安排 | 工作任务 |
|-------------------|---|
| 7 月 25 日 | 召开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分管校长）和招生平台管理员培训会。 |
| 7 月 29 日 | 面向社会发布兰陵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 8 月 2 日-8 月 11 日 | 网上报名： 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
| 8 月 12 日-8 月 16 日 | 学校审核： 各学校通过报名平台填报信息及大数据校验结果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
| 8 月 17 日-8 月 23 日 | 学校复审： 1.大数据校验未通过及需要重新提交材料的将相关材料上传或交至报名学校；2.对重新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需实地考察核实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监护人上传的证明材料，由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3.县教体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到招生学校监督检查招生工作及学位情况。 |
|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 | 结果公示： 1.中小学招生情况汇总，确定新生招生名单； 2. 县教体局审核确定招生录取名单； 家长通过“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获取电子版《新生入学通知书》及入学须知。 |
|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 | 各中小学新生报到。 |

